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顺义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北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有效期限: 2024年10月1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顺义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各方面的内容。具体编制内容应符合北京市现行有效政策要求和技术规范。

（1）开展综合评估

在摸清自然资源底数的基础上，分析各类耕地空间现状及历史演替状况，对本地区各类耕地的价值和潜力进行综合评价。

（2）研究重大问题

从耕地系统保护和内在机理出发，聚焦资源开发利用、空间保护格局、耕地系统质量、空间矛盾冲突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

（3）明确目标指标

基于综合评估和问题诊断，研究提出阶段目标和可量化、可考核、可落地的指标体系，以推进耕地空间格局优化、规模稳定、质量提升。

（4）谋划总体布局

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安全格局，结合分区规划及相关上位规划要求，谋划我区耕地保护空间总体布局。

（5）部署工作任务

落实市、区两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突出地方特色，统筹部署本地区耕地保护的重点任务，以清单式推进、项目化管理、台账化落实的方式，保障规划实施落地。

（6）健全保障机制

强化政策协调联动，建立健全我区耕地保护空间规划的组织、实施、考核、激励等机制。探索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耕地保护治理体系。

2、乙方完成 13 个研究专篇并正式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包含以下两项。

（1）规划成果 2 套。

（2）相关矢量数据库和电子文件 2 套。

3、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后，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交全部工作成

果，成果应符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最终批复，成果提交的形式应包括文字材料、图件和电子版。

4、如乙方提供工作成果后，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提交上述文件套数，乙方应当根据文件的工本费收取费用，并按照甲方要求的套数提供。

5、乙方应当对提供给甲方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否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后果。

（二）服务方式

甲方提供项目资料及其他相关数据，乙方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工作场地和工作所需的各项软硬件设备甲方不予提供，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服务要求

根据甲方日常业务工作需要，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供上述各项服务。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不能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通过，乙方应依约免费修改直至通过审查为止。

（四）项目预期成果

文本、图纸、附件；相关矢量数据库和电子文件。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

负责协调与各有关单位的各种关系。

1. 负责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帮助。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的基础数据、图件等资料。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有关费用。

（二）乙方

1. 按规定的时间、质量和精度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向甲方提供所要求的工作成果。

2. 在工作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

3.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情况内容，保密期限为永久。

4. 对在项目合作期间了解、知悉甲方的一切信息、资料、文件等承担保密责任，并在成果评审验收后一周内将全部的原件、复印件、整理后的电子版

数据及其衍生数据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向第三方透露，该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549 个工作日（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至规划取得最终批复之日止）。

2. 服务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应全部通过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审查并取得最终批复后，视为满足合同要求。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自本合同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及时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五、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15008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捌佰元整）。

（二）合同金额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首付款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小写：¥190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2、方案经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资金的 50%，人民币 小写：¥6554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

3、规划取得最终批复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人民币 小写：¥6554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

4、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或者迟延支付合同款，且不因此构成违约；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费用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提交一天（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交付基础资料的除外），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两个月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二）乙方如有发生违法违规等情况，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展方案编制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展本方案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或暂时迟延本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其余贰份用于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 东街 3 号	邮政 编码	101300	
	电 话	69445125	传真	69445125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帐 号	0200041209014430087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	北京北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朱房路 16 号院 1 号楼 (配套公建) 房三层 3102 室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 话	010-62960257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帐 号	1109 2857 3710 301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